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秉樺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81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李秉樺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及身分證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極可能將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中旬(起訴書及原審誤載為7月間及7月中旬)某不詳時日，在臺南市某處，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之代價將所申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件交付予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向與所在，不易遭人查緝。嗣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對李陳梅香、蔡耀庭2人為下列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行，李秉樺因而幫助某詐騙集團成員向李陳梅香、蔡耀庭2人合計詐得634,000元（計算式＝610,000元＋24,000元）得逞，並幫助某詐騙集團成員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一)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黃語萱」者以LINE與李陳梅香聯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陳梅香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31日10時53分，在新北市○○○○郵局臨櫃匯款61萬元至上開本案一銀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詐欺集團某成員先發送投資簡訊予蔡耀庭，經蔡耀庭加LINE聯絡，再佯稱：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蔡耀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30日11時5分許，匯款2萬4,000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轉匯其他帳戶，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李陳梅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蔡耀庭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依其所提上訴狀所載係矢口否認有何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辯稱：因「李承翺」欠我9萬元未還，向「李承翺」要債多次之後，其用言語話術行騙稱被告交付金融帳戶，才要還被告9萬元，所以被告才給「李承翺」金融帳戶，而被告有每日喝酒習慣，頭腦常常不清楚，才被「李承翺」所騙；被告現今在法務部○○○○○○○服刑，每日三餐睡前都有服用大量的安眠藥，在原審所陳述之種種證語，是在不清楚之情

況下所言，本人並無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等語。

(二)經查：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面前及原審自白不諱（交查卷第21至21頁，原審卷第114至115、119、168、169頁），並經被告就其交付本案一銀帳戶過程，於偵查中詳稱：「在網路上看到網銀借錢訊息，我跟對方連絡，對方說叫我去找他們，我就(去)台南找他們，碰面一、二次，我把我的存摺及身分證正本交給對方，我沒有把提款卡及印章給他們，我忘了有沒有給健保卡」、「第一次碰面，我拿帳戶存摺等物給對方，他們拿6萬元給我，我交存摺後就在台南待幾天後，他們就把存摺、證件等物還給我，又拿3萬元給我」、「對方叫我去台南談，我到台南之後，當場對方叫我去申請網路帳密給他們，並說幾天後就會把帳戶還我，我就在台南等，後來他們就連絡我還帳戶」、「(出借帳戶)對方說大約10萬元，我確實有拿到9萬元」等語綦詳（交查卷第23至27頁），以及告訴人李陳梅香、蔡耀庭等人證述其等受騙經過等語明確（偵4981卷第7至8頁【李陳梅香】；偵2150卷第11至14、15至19頁【蔡耀庭】），且有第一商業銀行臺東分行112年4月26日一台東字第22號函及開戶相關資料、申請網路銀行(111年8月19日)、申請往來業務項目變更(晶片金融卡)(111年8月23日)及申請約定轉出(入)帳號、限額資料(111年8月26日)等附件、本案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原審卷第43、45至73頁，偵4981卷第37頁，偵2150卷第79、81頁）。告訴人李陳梅香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等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981卷第41至46、63至66、51、57、59頁）。告訴人蔡耀庭報案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50卷第21、23、49、25、59頁）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認定。

2.被告雖於上訴狀內，翻異前詞，以原審自白係於意識不清之情形下所供云云。查被告於112年5月16日原審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同年5月30日簡式審判程序中(原審卷第111至120、165至170頁)，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之重要案情，俱表示認罪，且依據筆錄所載，被告對於法官所詢問題皆能針對問題答覆，並無答非所問之情，且其針對檢察官累犯之主張，尚能表示「不否認有構成犯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及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尚能清楚說明其學經歷、職業、家庭狀況等情，顯非處於意識不清狀態，其於原審所為出於任意性之供述，難認有何瑕疵可言。何況，原審之自白與其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面前之自白及原審向第一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函調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相關資料、申請網路銀行(111年8月19日)、申請往來業務項目變更(晶片金融卡)(111年8月23日)及申請約定轉出(入)帳號、限額資料(111年8月26日)等客觀資料相符，被告以前詞置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三)按所謂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惟因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上訴狀所提因「李承翰」欠被告9萬元未還，因其用話術行騙被告的金融帳戶，所以被告才給「李承翰」金融帳戶云云（本院卷第9頁）。然而被告於偵查、原審時不僅從未提及「李承翰」此人，及該人欠伊9萬元，並交付本案一銀帳戶予該人等情，更與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面前及原

審之自白不同，更與第一商業銀行臺東分行所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相關資料、申請網路銀行(111年8月19日)及約定轉帳資料(111年8月26日)等資料不符，更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合法通知未到，也未能提供「李承翰」此人之年籍住址資料供本院傳喚調查，堪認「李承翰」僅係被告為脫免罪責所虛構出之人物及情節，實則並無其人及所述情節，故被告關於「李承翰」之供述皆屬「幽靈抗辯」，自非有效之抗辯而無足採信。

(四)至於上開犯罪事實所載關於被告交付本案一銀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件等資料予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時間，依據被告於原審所述係「中元節過後去的」，經查111年中元節是8月12日，此有月曆資料可證，且依據上開第一商業銀行臺東分行所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等相關資料顯示，被告於111年8月19日申請網路銀行，111年8月23日申請往來業務項目變更(晶片金融卡)，於111年8月26日申請約定轉出(入)帳號、限額資料(原審卷第55至73頁)，因此，起訴書及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載關於被告交付本案一銀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件予不詳姓名年籍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時間誤植為「000年0月間或7月中旬」，爰更正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所為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對告訴人李陳梅香、蔡耀庭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之犯行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說明：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東簡字第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8月11日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為證（偵4981卷第111至128頁），且被告於原審對於構成累犯之前案亦表示：我承認有構成累犯等語（原審卷第170頁），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核對，是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合累犯之構成要件。

2. 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在此範圍內，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斟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又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各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3. 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犯罪為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之公共危險案件，與其所犯本案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等犯行之犯罪類型、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有所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顯屬有別，自難以被告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

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其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認於其所犯本案各該犯行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應負擔罪責，尚無加重其刑必要，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洗錢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之非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就被告所為犯行雖未及審酌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修正，惟依前述，原審所據以論科之規定，因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原判決適用行為時法論科，而未比較適用，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於量刑時考量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違誤。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涉犯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六)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150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示），與檢察官起訴書業已起訴之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示），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上訴駁回：

原審認被告之犯行，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年，非屬無謀生能力之人，竟因貪圖獲取報酬，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

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躲避檢警追緝，因而造成本件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雖有意願賠償，但因能力不足無法賠償等情（原審卷第115頁），兼衡被告原審審理程序時自陳在市場打零工，月薪約2、3萬元，沒有須要扶養的人，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原審卷第119、170頁），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原審卷第9頁），以及其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比例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另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獲取報酬9萬元，是該9萬元報酬為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堪稱妥適。被告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不足以動搖原判決，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87至8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英俊、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